



## 受益權單位 ( 傳真 ) 申購書

以傳真方式申購基金者，應先填妥「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並將其正本寄達本公司，方可使用傳真。

如未辦理「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者，請將本申購書正本寄達兆豐國際投信，始生效力。

基金名稱	兆豐國際 <b>ETF 趨勢組合</b> 基金									申購日期	99 年 6 月 20 日		
受益人姓名	<b>王 健 明</b>									聯絡電話	(公) 2381 - 5188	(宅) -	
											(行動) 0935 - 123456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		
(1) 申購價款			(2) 銷售手續費 = (1) * 1.5 %						(3) 申購總價款 = (1) + (2)				
10,000			150						10,150				
申購總價款 (含手續費)	新台幣 ( 大寫 ) : _____ 億 _____ 仟萬 _____ 佰萬 _____ 拾萬 <b>壹</b> 萬 <b>零</b> 仟 <b>壹</b> 佰 <b>伍</b> 拾 _____ 元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上台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票號 _____ ( 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TM 轉帳或電匯：匯款行 <b>兆豐</b> 銀行 <b>衡陽</b> 分行 ( 非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請檢附電匯單 )												
收件截止時間 ( 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 ( 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 )													
1. 類貨幣型基金：每營業日上午 9 點 中午 12 點 2. 股票型基金：每營業日上午 9 點 下午 5 點													
交易確認電話 ( 使用傳真方式申購基金，請於傳真後 分鐘內，以下列電話確認交易完成 )													
傳真確認電話：02-23815188 分機 776、777；傳真：02-23819289 行銷服務部電話：02-23815188 分機 618、619；傳真：02-23142289 投資理財部電話：02-23815188 分機 638；傳真：02-23310989 客戶服務專線：02-23168368、0800-062-668													
約定事項聲明：													
1.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證券投資基金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已詳閱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3. 受益人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並於經理公司與保管銀行確認入帳無誤後，申購始告成立。 4.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將依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相關之業務規定辦理。													
銷售章	申購書序號												
	基金序號												
	業務人員	2000888											
	權責主管簽章												
<b>受益人原留印鑑</b> (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b>明 王</b> <b>印 健</b> </div>													
申購人於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確認已經投信公司、銷售機構交付或自行至網站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 /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受益人並確認：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